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1098号

申请人：徐志刚，男，1978年10月7日生，汉族，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茂龙村北塘坊里48号。

被申请人：上海芳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5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吉广华，执行董事。

申请人徐志刚以被申请人上海芳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芳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芳兰公司，芳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芳兰公司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0年8月17日成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5号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吉广华，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均相同）1,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案外人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公司）与芳兰公司、上海兰韶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韶公司）公司增资纠纷，经本院审理，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2021）沪03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兰韶公司向永辉公司缴纳增资款4,000万元并偿付相应的利息损失；二、芳兰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生效后，因兰韶公司、芳兰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永辉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兰韶公司、芳兰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1）沪03执40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7月3日至7月4日期间，永辉公司通过网络方式就其对兰韶公司、芳兰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公开拍卖。2024年7月10日，徐志刚以最高价200,200元竞得上述债权。2024年8月5日，徐志刚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2024）沪03执异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徐志刚为（2021）沪03执401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366号〕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徐志刚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永辉公司对兰韶公司、芳兰公司享有的债权，该笔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徐志刚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如被申请人符合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现芳兰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因此，本院认为，芳兰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徐志刚申请芳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志刚对被申请人上海芳兰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王益平

审 判 员 姚 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沈伟杰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